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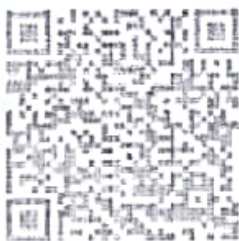
(2022)浙规建字第0201017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2052022000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2年04月1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波市江北区北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应嘉丽园北侧(租赁住房)
建设位置	东至洪家新河沿河绿地,西至康庄北路,南至康丽花园及应嘉路,北至宝轴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壹点捌伍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总平面图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,此证自行失效,如需延期,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